



证券代码：871020

证券简称：横竖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赵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罗志国、四川华晨（宜宾）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王正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廖道远、四川舟度律师事务所

被告名称：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宜宾横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正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廖道远、四川舟度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王正武系被告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2013年-2014年期间,被告王正武个人以公司资金周转为由分三次向原告赵强借款共计本金260万元,并约定了按月支付资金利息,期满归还本金。2015年12月15日,被告王正武向原告出具对账单,确认了借款本金及拖欠的资金利息,且被告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被告王正武提供担保,并签字确认。现借款期限届满,被告王正武因资金紧张,截止到起诉之日尚有本金210万元、利息1445507元未偿还。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王正武之间借贷关系成立,被告王正武理应向原告偿还本息,被告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向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的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王正武立即向原告赵强偿还借款本金2100000元和欠息1445507元；

2、被告王正武以借款本金210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为标准,支付原告赵强从2018年07月20日起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利息；

3、被告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王正武前述借款本金及资金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诉讼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受理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2018年8月8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川1502民初6742号，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川1502执1044号，同时当事人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王正武按《执行和解协议》履约还款。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一) 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在2018年10月23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川1502民初6742号】，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王正武归还原告赵强借款本金205万元及利息1199950元(截止2018年8月19日之前的利息)。该款由被告王正武于2018年10月25日之前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8年11月25日之前偿还本金15万元，2018年12月25日之前偿还本金15万元；2019年1月起至2021年9月，被告王正武应于每月25日之前偿还原告赵强借款本金5万元，直至借款本金付清为止，所欠利息1199950元由被告王正武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

2、若被告王正武任意一期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累计逾期达三次，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所欠本金、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3、被告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王正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受理费 35164 元，减半收取 17582 元，由被告王正武自愿负担，此款原告赵强已预交，由被告王正武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之前直付原告赵强。

（二）2019 年 3 月 27 日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川 1502 执 1044 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赵强申请执行王正武、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执行款 175 万元及利息 1199950 元，被执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偿还 3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至 9 月被执行人每月 25 日前偿还申请执行人 5 万元；2019 年 10 月起至 2020 年 3 月，被执行人每月 25 日起偿还申请执行人 20 万元；2020 年 4 月起，被执行人每月 25 日前偿还申请执行人 10 万元直至本息付清为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 1502 民初 6742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履行，申请执行人可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恢复执行期间为二年，自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三）目前王正武按照该上述《执行裁定书》及《执行和解协议》正常履行还款义务。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诉讼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正武个人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至诉讼发生。2015年12月15日，原四川宜宾横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王正武提供担保，系公司在改制以前，对外担保管理尚不规范，王正武所借款项与公司未发生使用关系。

诉讼发生后，王正武与原告积极协商所欠本金及利息的偿还计划，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王正武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违规担保的发生。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方面未受到不利的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方面一切正常，公司积极督促王正武针对还款计划，按时履约还款，个人偿还自身债务，尽可能不给公司财务造成影响；同时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案件已处于执行和解阶段。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调解书》【（2018）川 1502 民初 6742 号】
- （二）《执行裁定书》【（2019）川 1502 执 1044 号】
- （三）《执行和解协议》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